

证券代码：430387

证券简称：旌旗电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

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10时00分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87	旌旗电子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11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张化冰、贺镒飞、陈洪波、郭永林、朱建刚进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。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化冰、贺镒飞、陈洪波、郭永林、朱建刚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11号

联系人：朱建刚

电话：13991354965

传真：029-818812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